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9-05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 10583910 号

专利名称：一种异形刀模

发明人：陈恒；彭连启；阮志毅；张汉平

专利号：ZL201921202226.4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7 月 26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5 月 22 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备查文件

《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汤际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汤际瑜	否	3,133,000	27.16%	2.51%	否	否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390,000	3.38%	0.31%	否	否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1,040,000	9.01%	0.83%	否	否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494,000	4.28%	0.40%	否	否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合计	-	5,057,000	43.83%	4.05%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汤际瑜	11,537,292	9.24%	11,531,000	11,531,000	99.95%	9.24%	0	0%	0	0%
合计	11,537,292	9.24%	11,531,000	11,531,000	99.95%	9.2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6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7月21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4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为明确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董事会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修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谭小刚先生、吕来升先生、周治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情况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谭小刚先生、吕来升先生、周治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调整，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已披露，公司修订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谭小刚先生、吕来升先生、周治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调整，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已披露，公司修订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8）。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谭小刚先生、吕来升先生、周治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为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授权期限，董事会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由原来的“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修订为“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谭小刚先生、吕来升先生、周治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20年8月1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6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6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该时间仅为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发行价格下限（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9.17元/股，不代表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实际数），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5,359.4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以上关于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股票价格、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票价格、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4,671.94万元，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

（2）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0；

（3）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的利润相对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占比为15%；若当年合并归母净利润为负，则不分配利润。此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分红。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6、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2020年度内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7、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480,264.85	480,264.85	546,563.1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6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02,831.2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4,671.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6,244.66	-	-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年9月30日		
情景一：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4,671.94	68,072.84	68,072.84
现金分红	0	10,210.93	10,21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6,244.66	-316,507.03	-316,507.0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02,831.27	4,486,159.16	5,086,15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11	0.1417	0.13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16	-0.6590	-0.6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511	0.1417	0.13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916	-0.6590	-0.6373
每股净资产（元）	9.17	9.34	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1.53%	1.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7.13%	-6.90%
情景二：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4,671.94	0	0
现金分红	0	0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6,244.66	0	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02,831.27	4,402,831.27	5,002,83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11	0	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16	0	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511	0	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916	0	0
每股净资产（元）	9.17	9.17	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0	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0	0
情景三：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4,671.94	713,723.47	713,723.47
现金分红	0	107,058.52	107,05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6,244.66	571,611.46	571,611.4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02,831.27	5,110,702.59	5,710,70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11	1.4861	1.43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16	1.1902	1.15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511	1.4861	1.43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916	1.1902	1.1510
每股净资产（元）	9.17	10.64	1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15.00%	14.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12.01%	11.64%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2020年公司盈利水平与2018年的盈利水平持平，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被摊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增厚；若公司2020年处于盈亏平衡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为0；若公司2020年盈利水平与2017年的盈利水平持平，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被摊薄。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获取募集资金并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在到达盈利阶段前，还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可能滞后于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因此会影响公司该期间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且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长安汽车自主品牌在规模、技术、市场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仍需要在智能化、关键零部件研发、车型更新升级等方面加大投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抢占未来发展的制高点，实现自主品牌的跨越式增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合肥二期项目，NE1发动机项目，碰撞试验室项目，CD569项目，通过长安汽车新型号产品产能、发动机平台研发能力、碰撞测试能力的有力补充。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目前畅销车型产能，自主品牌汽车核心技术与发动机平台的研发和配套能力，显著提升公司碰撞测试水平，巩固在国内自主品牌中的领先地位，推动企业规模和效益的提升，优化了公司的产能结构，显著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同时，本次融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流动比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提升现有研发与产品体系的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和生产队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员工36,764人，其中研发人员7,829人，生产人员21,006人，为公司的科研试制、新品开发、技术改造、产能扩张等打下坚实的基础。

2、技术储备

长安汽车坚持技术领先驱动策略，坚定不移的推进自主研发、自主管理、自主创新，形成了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的长安模式。公司目前在碰撞安全、NVH、动力性与经济性、行驶性、可靠性等核心技术领域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已在产品造型设计、工程化设计、仿真分析、样车样机试制、试验研发评价等五个方面建立起支撑产品研发的核心能力。

目前，公司的技术储备已经能够有效地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3、市场储备

随着国内乘用车市场需求的逐步转型升级和消费者对自主品牌车辆认可度的逐步提升，消费者对于高品质自主品牌乘用车的市场需求可观。

公司拥有遍布全国各地的销售网点，能够提供良好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形成了市场开发、成品销售、配件供应、技术服务、信息反馈“五位一体”的市场营销体系，这不仅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同时也为公司建立快速市场反应机制奠定了基础。综上，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情况良好。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合肥二期项目、NE1发动机项目，碰撞试验室项目，CD569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运用将有利于公司第三次创新创业计划的实施，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二）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研发投入，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需求，及时调整产品与服务规划格局，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上市规则》、《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由保荐机构、银行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细化的规定。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不断发展的成果。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长安汽车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长安汽车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长安汽车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长安汽车利益，切实履行对长安汽车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长安汽车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长安汽车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6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安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
释义	本预案	更新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了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概况	决议有效期更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更新了兵装集团法定代表人 2、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象兵装集团、中国长安和南方资产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更新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的相关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更新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的相关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情况	更新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的相关情况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摊薄即期计算假设条件中公司 2019 年的利润实现情况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预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6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研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8月1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0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5日

B股股东，应在2020年7月31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B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20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中，所有议案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同时，所有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7日下午5：30前。

3.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66055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上述非累计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